

基督論 第十三課...

不認識罪的救贖主（上）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映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不認識罪的救贖主（上）

教會裡面其實還有另外一種異端，

與亞波里拿流式思維是背道而馳的，
這種異端極盡所能地要**強調聖子與我們一樣**，
以致**忽略聖子的神性、聖子的超越**。



這種異端在傳統華人教會當中**比較不流行**，

但是隨著**教會文化**越來越**以人為本**，

越來越**不喜歡聽人講上帝**的聖潔、超越、公義

越來越**喜歡聽錯謬的異端**告訴我們說：

基督很愛你、基督跟你一樣祂也會犯罪、...



有些人則說：

基督**不會犯罪**，但基督也跟你一樣**有原罪**。

總而言之這一類的異端為了**強調基督凡事與我們一樣**，

因此就**宣稱基督也有罪**、在不同意義上祂是**有罪的人**。

跟這種**基督論謬誤**息息相關的，乃是一套**錯謬的救贖論**：



主張上帝能夠**以有罪的為無罪**，

上帝**愛罪人**，不會刑罰罪人；

上帝**恨惡罪**，但是上帝**愛罪人**；

所以上帝只會**除去捆綁罪人的罪**，

上帝不會刑罰罪人。

因此再推論下去，

- 基督**救贖的功效**不是**替我們受刑罰**，

上帝**不會刑罰人**、上帝是**慈愛的**，所以基督只是

替我們勝過罪，基督沒有受上帝的刑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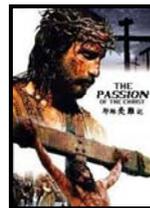
- 基督怎麼**替我們勝過罪**？基督自己帶有**原罪**、

卻**沒有犯罪**，就用祂的**聖潔**勝過了罪，

這種救贖論叫做「**凱旋基督論**」，

明顯**不符合聖經**，因為聖經非常清楚地教導：

基督擔當我們的罪、基督替我們受刑罰。



保羅用到「**挽回祭**」這個概念的時候，

就不只是**除去罪孽**的意思...

- 用的不是**除罪祭**、用的是**挽回祭**

- 意思就是將**憤怒**的上帝化為**恩慈**，

所以挽回預設了上帝的**憤怒**、

公義聖潔的**審判、刑罰**，

本來應當**臨到我們身上**，基督卻**替我們受了這刑罰**



誰能夠替我們**受刑罰**、以致我們**免去刑罰**呢？

- 如果基督**自己是有罪責**的，那基督受刑罰

就沒有辦法拯救我們，因為祂本來就當受刑罰

- 所以**基督必須是無罪的**，這個向來是教會的**正統**



下一堂課會更深刻地來思想

救贖論上面一些很重要的**真理**；

今天這一堂課，要先來思想

迦克墩正統關於**基督無罪**的宣告。

迦克墩信經引用 來十四15

宣告**基督**凡事與我們一樣，但**沒有罪**。

■ 這節經文是講耶穌「**沒有犯罪**」

■ 但是**迦克墩正統**卻解釋為：

基督不但沒有犯罪的行為，
連犯罪的**意念、傾向**都沒有



迦克墩是以**聖經的總原則**來詮釋希伯來書的經文，

■ 雖然那段經文只有說「**基督沒有犯罪**」

■ 但是**其他的經文**很明確地顯示－

基督跟罪一點瓜葛也沒有、
也沒有犯罪的意念

不認識罪

林後五21 神使那**無罪的**，替我們成為罪，
好叫我們在他裡面**成為神的義**。



希臘文會用幾個字來區分**不同意義上的知道或認識**，

在這裡用的是 ginosko，

不單只是**客觀知道**某個**真理或事實**，

■ 譬如：我們**知道** 1+1=2，

這只是一個**客觀**地對**真理的認知**

■ Ginosko 含有一種**親密、認識**的含意，

經常是**人跟人**之間的**認識**



新約時代的希伯來人在使用 ginosko 這個**希臘文字**時候，

經常會指**男女的行房**。

出自**希伯來文**的**認識**一詞 yada，

聖經**第一次**提到男女同房的時候，用的就是**認識**這個詞...

創四 講**亞當與夏娃同房**，用的就是 yada，

新約時代的希伯來人沿用了**希伯來文**的這個用法，

也就用**希臘文**的「**認識**」這個字，

來描述**男女之間的魚水之歡**。



Ginosko 指的是一種**非常親密的認識**、

非常**切身的關係**，而不光是**客觀知識**...

■ **十童女**的比喻，**愚拙的童女**求新郎開門，

新郎卻說：我不「**認識**」你們。

認識一詞的用法，讓我們體會這個字的**重量**，

就是我把你們**拒於門外、拒於千里之外**



■ **哥林多後書** 宣告「**基督不認識罪**」，

意思是祂與罪**一點瓜葛也沒有**，將罪完全**拒於千里之外**

● 並不代表祂**不了解**罪是什麼、也不代表祂**無法體會**罪的能力

● 祂**比任何人都知道**罪的能力、比任何人都更深刻地嚐到了

罪在人身上的所帶來的**工價**，

也就是祂在**十字架**上所經歷的**死的刑罰**

■ **希伯來書** 作者說：祂**凡事受過試探**，

祂嚐過**罪的能力**，但是祂對罪說：**我不認識你**！



今天**華人教會**引進一種**西方的學說**，

否認基督的無罪性，

舉出經文，聲稱這些經文告訴我們

耶穌基督是有原罪的！

■ 但他們在**神學上**並沒有明白

「**原罪**」是什麼意思

■ 在解經上對經文所用的**詞彙**，也沒有非常深入地認識

而這些**錯繆的理論**，其實對華人教會**影響不小**，

因為我們作為**罪人**，聽到**耶穌與我們一樣也會犯罪**，

就覺得**特別親切**，這個或許是**人作為罪人**，

非常喜歡聽到的一種理論。

但是這是不符合聖經的：

基督如果有罪，不能夠作我們的救主了！

我們這堂課會先專注探討**這套理論的錯繆**，

再接著思考**基督之「無罪」**對我們**救恩的重大意義**。



天主教為了保證基督沒有原罪，

所以發明了「馬利亞無原罪論」這個概念；

■ 但是**基督沒有原罪**的概念，

是早在**馬利亞無原罪論**之前就被提出來了

■ **迦克墩信經**中就宣告：**基督凡事與我們一樣，但沒有罪。**

「**沒有罪**」在西方教會的理解當中，一直就是**沒有原罪**

「**基督無原罪論**」是**初代教會**就有的信仰，

是從聖經裡面彙整出來、**非常清晰**的聖經原則。

馬利亞無原罪論的意思是說：基督是**人生的**，

■ 如果是**人生的**，就會**遺傳父母的罪**

■ 基督如果**沒有遺傳馬利亞的罪**，

就代表**馬利亞**在生下基督時，是**沒有原罪**的

所以**馬利亞無原罪論**就主張：

馬利亞懷胎的時候**聖靈**用祂的**大能**去除了**馬利亞的原罪**，

以至馬利亞懷胎期間**沒有原罪**，**生下來孩子也沒有原罪**。



那其實是**多此一舉**、**畫蛇添足**，

因為**聖靈**如果可以除去馬利亞的原罪，

也可以除去基督作為人從父母遺傳來的原罪。



總而言之**馬利亞無原罪論**是**中世紀**的發明，

基督人性無罪論是**初代教會**已有、**歷代大公教會**的**正統教理**。

迦克墩信經非常明確地宣告：

基督人性凡事與我們一樣，但沒有罪。

天主教無疑是**相信基督無原罪**，所以才會**發展馬利亞無原罪論**，

但是初代教會的**基督無原罪論**、跟中世紀天主教所發展的

馬利亞無原罪論，其實**沒有必然的關係**，

1+1=2

不是說你**相信**基督無原罪、

就**必須**相信馬利亞無原罪，沒有！

西方來的學者、名嘴，

把**基督無罪論**跟**馬利亞無原罪論**劃上等號，

顯示他們在**系統神學**方面，**缺乏**一些非常基本的知識。

宗教改革雖然**拒斥**天主教的**馬利亞無原罪論**，

卻從**迦克墩信經**的正統基督論裡，

發展了一個**更嚴謹**的「**基督不可犯罪論**」，

基督受的**試探**是**真實**的試探，但是卻**不可能犯罪**。

有一些神學家認為：

■ **基督之所以不可能犯罪**，是因為祂的**神性**跟**人性**的**聯合**，

以至於**神性**強大到一個地步、那個**聖潔**影響到了**人性**，

使得祂的**人性**沒有辦法**犯罪**，是祂的**神性**影響**人性**

■ 這種解釋會有一點問題 – 有將**基督神性**、**人性****相混**的嫌疑，

就是基督的**神性**把**人性****吞噬**掉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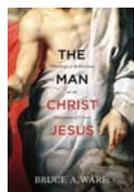
比較**合乎迦克墩原則**的解釋，是說：基督不能犯罪，

■ 因為**基督是一位**，假如拿撒勒人耶穌會犯罪、

就代表**聖子**會犯罪，犯的罪不光是人所犯的，

就變成**聖子**所犯的

■ 因為**基督是一位**、**不是二位**，所以**基督不能犯罪**



還有另外一種**主流**的解釋是 –

聖子所取的**人性**，本身就是**不可能犯罪的人性**，

而不是受到**神性**的影響、才不可能犯罪。

「**不可能犯罪**」出自**奧古斯丁**，

把聖經所啟示**救恩歷史**當中的**人性**，

分成**四個階段**...

一、在**伊甸園**裡，

原初受造的時候**亞當**還沒有原罪，

亞當有能力**犯罪**、也有能力**不犯罪**。

二、**亞當墮落**以後，

亞當跟他的**後裔**因為**有了原罪**，

「**原罪**」的意思就是使得他變得**不可能不犯罪**，

使得他有**犯罪的傾向**、全然敗壞這叫做**原罪**。

所以**亞當**跟他的**後裔**在**墮落的階段**

變成有能力**犯罪**、無能力**不犯罪**。



三、在**基督裡蒙救贖以後**，基督徒因為**聖靈的幫助**，
雖然仍然會**犯罪**、卻也有**能力對抗罪**。

奧古斯丁的意思**不應該理解為** -

- 基督徒在今生就可以**完全成聖**、
完全脫離罪的捆綁
- 因為基督徒在今生始終是**百分百的義人**、
也是**百分百的罪人**



四、信徒在**死**的時候，就**完全脫離了罪**。

羅六7 因為已死的人是**脫離了罪**。



- 基督死時**罪就被釘死了**，當我們**肉身死亡**時，
就在**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**，
我們也就真的脫離了罪
- 所以死的時候脫離了罪、**全然成聖**，
在這個階段當中不但有**能力不犯罪**、
而且**完全不可能犯罪**

「**原罪**」是西方教會正統

從**聖經總原則**歸納出來的**專有名詞**，

- 對原罪的定義：原罪本身是帶有**刑責**的
- 原罪不光是**罪性**、或**犯罪的潛在可能性**，
而是在我們裡面**真真實實的罪**、
會讓我們**下地獄的罪**



路德宗的**奧斯堡信條**說：

原罪真的是罪，現在仍繼續**咒詛定罪**，
將**死亡**帶到那些**未接受洗禮與聖靈**的人身上。

改革宗西敏信條八章二節：**基督**是 without sin，
就包括**基督沒有原罪**。

因為**原罪帶有罪責**，

- 假如**基督有原罪**，就代表基督**有罪責**，
那麼基督被釘死在**十字架**上，本來就是**天經地義**的
- **基督**如果是**替代我們受刑罰**，他就**必須是無原罪**的



所以根據**奧古斯丁**的定義：**有原罪就意味不可能不犯罪**。

後期**宗教改革**，**馬丁路德**在《**論意志的捆綁**》提出了

「**全然敗壞**」這種強烈的**原罪觀**。

總而言之，對**宗教改革**的正統而言，

「**原罪**」就是**全然敗壞**、**不可能不犯罪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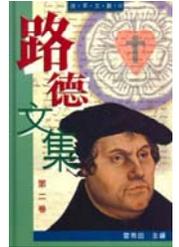
主流基督教正統的**神學家**相信，

- 基督所取的人性，屬於**完全不可能犯罪** -
奧古斯丁講的**第四個階段**
- 只有**少數**認為基督所取的人性是
可能犯罪、**可能不犯罪**的階段，
然後因著**神性**的影響所以**不會犯罪**

不論怎麼樣，**前者**跟**後者**都堅持**基督的人性是無罪的**。

更重要的假如我們承認基督是一個**位格** - **聖子**的位格，
就必須承認祂是**不可能犯罪**的，

祂**沒有犯罪**、**沒有犯罪的意念**、**連原罪也沒有**。



教導「**基督無罪**」的經文比比皆是，

還有一些經文似乎暗示**基督有原罪**，其實不然，
但那些經文就成為

「**基督人性墮落論**」所引用的經文，
我們需要**釐清一下**這些經文真正的含意...

羅五 保羅論述**第一位亞當**、跟**第二位亞當**的時候，

講到我們在**亞當**裡，凡是**亞當**的後裔都是**被定罪**的，

就連**嬰孩**生下來還沒有機會犯罪，也因著**原罪**被定罪。



羅八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
神就**差遣自己的兒子**，成為**罪身的形狀**，
作了**贖罪祭**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



意思是**相似**、**仿效**、**形狀**，

本身的含意並不能

確切地說明**基督的人性是無罪**的。

罪身的**形狀**—意思是**相似、仿效、形狀**

儘管我們會想說：**相似**就意味**不是**，像就不是、是就不像...

腓二7 基督成為**人的樣式**，用的是同一個字，

而我們**不能夠**從這個字推論說：

所以祂**只是像人**、而沒有真正成為人。

羅八3 **形狀**一詞，也不必然代表「**等同**」的意思。



總而言之「**形狀**」一詞的用法其實**模稜兩可**的，

所以這節經文就出現了**兩個解經的選項**...

■ **形狀**，可以解釋成「**祂像**，但是**不是**」

■ 而聖經有一個非常清晰的**總原則**，

就是**基督是那不認識罪的**、

基督是無罪的、祂也**沒有犯罪**。

從這些清晰經文的**總原則**出發，

就可以**排除**其中一個解經的選項—

「**形狀**」的意思，是指**基督有罪**的解經選項。



此外，**罪身的形狀**，可以翻譯成：**使祂跟我們一樣有了罪**。

可是在**神學**上還是可以解釋成：

這個罪**不是基督自己的原罪**、也不是**基督自己犯的罪**，

基督本身是無罪的。

賽五三6b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**歸**在他身上。

不是祂的**原罪**、也不是祂**所犯的罪**，

是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**使祂有了罪**，

「**罪身的形狀**」完全可以這樣子解釋。



林後五21 神使那**不認識罪的**，替我們成為罪，

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有一些人就要解釋說：

■ 聖子本來是**無罪的**、卻成為一個**有罪的人**

■ 「**無罪**」原文是「**不認識罪**」，

是跟罪**沒有任何瓜葛**的意思，**基督沒有犯罪的意念**

林後五21 神使那**不認識罪的**，替我們**成為罪**，
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這段經文對於**宗教改革**來說，是**至關重要**的一段經文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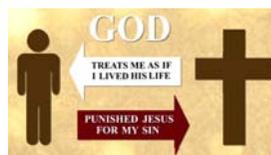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**啟示**給了我們一個**重要的真理**，

馬丁路德、加爾文稱做**奇妙的交換**：

基督拿祂自己的義跟我們的罪做交易—

使我們的罪成為**基督的罪**、

又使**基督的義**成為**我們的義**。



如果看**前面的經文**，就看見**保羅**提出一個概念，

就是「**與基督聯合**」的概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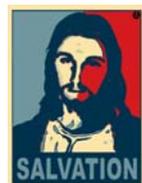
■ 因為與基督聯合，所以**我的罪**都成了**基督的罪**，

基督的義都成了**我的義**

■ 凡是**我的**都成為**祂的**、凡是**祂的**都成為**我的**，

因我們好像**枝子連於葡萄樹**成為一體了！

這也是**因信稱義宗教改革**最重要教義的**核心的經文**。



約壹三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**並沒有罪**。

原文有一個**介係詞**中文沒有翻譯出來：

在祂**裡面並沒有罪** in Him is no sin，

用**哲學術語**來表達，意思就是

罪在基督裡面**毫無存有**、**毫無存在**。



■ 這節經文是**尼西亞迦克墩正統**

證明**基督人性無罪**的關鍵經文之一

■ 到了**宗教改革**的時候，怎麼解釋這段經文呢？

基督必須是那位**無罪的**、才能除掉我們的罪，

基督必須**沒有原罪**、才能擔當我們的罪，

替我們受刑罰、滿足**上帝的公義**

總而言之，

基督沒有罪，沒有犯罪的意念、連原罪也沒有，

這對於我們的**救恩**是**至關重要**的。